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修訂總銷售協議之全年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向仁寶集團持續銷售產品，而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批准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內本集團對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及近期對仁寶集團產品需求作出之估計，董事注意到，仁寶集團對產品之需求一直迅速增長，並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超逾經批准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以配合仁寶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產品與日俱增之需求。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並預期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仁寶集團之全年代價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總銷售協議項下設定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董事會函件，收錄總銷售協議項下設定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收錄獨立財務顧問就總銷售協議項下設定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向仁寶集團持續銷售產品，而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批准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仁寶集團之銷售金額約為929,000,000港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超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上限。

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銷售協議乃由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仁寶或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與仁寶(就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參考市價後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不時釐定。仁寶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本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本集團。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總銷售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銷售協議之條款經本集團與仁寶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內本集團對仁寶集團作出之產品銷售及近期對仁寶集團產品需求作出之估計，董事注意到，仁寶集團對產品之需求一直迅速增長，並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超逾經批准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以配合仁寶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產品與日俱增之需求。

建議新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上限及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批准上限	1,498百萬	2,168百萬	2,824百萬
經修訂上限	2,800百萬	3,500百萬	4,400百萬

經修訂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1. 過往向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之產品銷售；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仁寶集團作出約929,000,000港元之產品銷售；
3. 對仁寶集團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產品需求而作出之最新估計；及
4. 經考慮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增長及仁寶集團來自其客戶之額外採購訂單後預計仁寶集團於未來兩年之業務增長。

若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值超逾經修訂上限，則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仁寶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並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屏個人電腦、數碼單鏡反光相機及液晶電視外殼。

考慮到預期筆記本型電腦之需求上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為公平合理，而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仁寶集團為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3.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31.5%已發行股本，故仁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並預期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仁寶集團之全年代價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總銷售協議項下設定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前文所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仁寶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而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董事會函件，收錄總銷售協議項下設定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收錄獨立財務顧問就總銷售協議項下設定經修訂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經批准上限」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先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仁寶」	指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仁寶集團」	指	仁寶及其不時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上限
「大煜」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而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電子產品外殼及相關物料
「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金額為2,800,000,000港元、3,50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